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民政局

文件

汴文广旅文〔2022〕223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广旅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双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依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我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按照《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豫文旅科教〔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民政局

2022年12月12日

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执行《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豫文旅科教〔2022〕5号），规范我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封市民政局联合制定《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范围为面向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学生的文化艺术类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不再新审批面向3至6岁的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二条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出台前我市已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需在2023年1月28日前到辖区文化和旅游部门重新完成办学审核。各县（区）教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及民政部门将联合开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第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应指导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设置机构名称。新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先到辖区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办理名称预先保留业务，再向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设立申请。审核通过后，持《办学审核同意书》向辖区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按照《开封市教育体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开封市校外培训机构分类重新审批登记和管理权分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通知》（汴教

体〔2022〕58号）要求，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保持现有管理层级、登记机关不变。

第四条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严格按照《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详见附件）对培训机构进行办学审核，并指导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并完成全流程监管。

第五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或变更审批，必须使用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统一印制的《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不得自行印制相关审批表。

第六条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审核同意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平台将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培训内容等主要信息向社会公示。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应建立负面清单，推行白名单制度，每季度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遵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教监管〔2022〕99号）要求，全额纳入预收费监管。采用“风险保证金”和“银行托管”双重监管制度。风险保证金额度由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确定，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且未经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同意，不能擅自提取风险保证金；其他预收费全额进入托管账户，实行动态监管。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托管银行具体实施。

第八条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指导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日常检查。

第九条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要求其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尤其是一对一单独授课教室必须实现监控全覆盖，确保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培训机构不得招收寄宿学生，也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食宿服务，并通过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培训人员人身意外险等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

第十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牵头成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鉴定专家组，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模糊艺术类培训出具鉴定结论，鉴定结果应当给出明确的“文化艺术类”或者“非文化艺术类”结论，非文化艺术类应由其他相关部门审核登记。

第十一条 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成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业协会等组织，对培训行业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建议将培训机构守信行为纳入到年度检查与评选表彰中。

第十二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实行逐级备案制度，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每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辖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情况，每半年提交一次培训机构管理情况报告，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组织开展的文化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和年度工作报告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向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备。报备培训机构审核登记情况，需提交辖区本季度审核登记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汇总表及每个机构提交的全套申请资料，所有资料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各 1 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封市教育局、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

附件：《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

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核流程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豫文旅科教〔2022〕5号）《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汴办〔2021〕26号）《开封市教育体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开封市校外培训机构分类重新审批登记和管理权分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教体〔2022〕58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预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区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名称预先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一般表述为“XX市XX县（区）XX培训（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名称一般表述为“XX市XX县（区）XX培训机构（中心）”，名称中必须体现行政区域及培训门类。可以使用如“音乐培训”“美术培训”等行业表述用语。

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按照“一点一证”

的原则在所在辖区办理审核及登记。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出台前我市已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表述符合要求的，可直接前往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办学设立申请，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 15 个工作日内到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名称不符合要求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申请名称变更，先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并领取《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在名称保留期限内向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办学设立申请，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核准后，向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附件 1)；
2. 培训机构章程。章程应包括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
3. 培训机构法人及行政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诚实守信承诺书、劳动合同；
4. 从业人员相关资质证明。①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及从业履历；②教学教研人员《教师资格证》/大专

以上（专业）学历证明/中级以上专业职称/职业（专业）能力证明；③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④外籍人员《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⑤其他从业人员相关从业资质证明；《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

5. 开办资金验资证明或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金不少于15万元）；

6. 培训材料；《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附件3）；

7. 培训场所产权证明材料、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及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8.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层高及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视频监控位置、安全出入口通道、必备设施器材等）；

9.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10. 属地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审核

1. 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5）。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举办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超过5个工作日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2. 审核。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培训

机构场所及条件进行实地查看，出具《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附件4）《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附件6）。

3. 决定。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论。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核结论，同意的出具《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附件8）。

四、法人登记

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举办者持文化和旅游部门出具的《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附件8）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逾期未登记的，需重新申请《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五、全流程监管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持《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到托管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办理银行监管账户，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全额纳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缴纳风险保证金，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账号，录入培训机构相关信息，核验资金监管账户和开通线上支付，通过监管平台实现售课、消课、退课等全流程监管。

六、备案公告

举办者在与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完成全国监管平台全流程监管后，向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和委托监管协议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全国监管平台确认通过后，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 7)，并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机构领取《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七、变更、注销

(一) 变更。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核准，并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培训地址、培训内容等，须报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批准，并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培训机构申请变更时应向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 9)。
2. 决策机构出具的决策文件。
3. 按照不同变更事项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审核机关收到培训机构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参照《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作出审核判断，同意变更的，收回原审核文件后换发新审核文件；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二）注销。培训机构出现法律规定的终止培训情形时，应当终止培训。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退学生学费，清偿相关债务。进行财务清算后，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剩余财产应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培训机构终止时，应由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收回审核同意书，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 附件：1.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2.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3.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4.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
5. 《受理通知书》
6.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7. 《办结通知书》
8.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9. 《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项目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 /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教室数量	(间)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 高中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注册资金: 万	
股东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办公 / 手机)
				邮箱	
承诺: 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并保证机构培训与申报情况相符; 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培训情况和培训行为不符, 引起的一切后果, 愿承担全部责任, 接受处罚。					
法人签字 (签字):					
机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	学历、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说明: 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机构的全部人员。

附件 3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材料名称	图书出版号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材料;
2. 自编培训材料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4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 (变更)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设立（变更） 地点			
经营范围		所在楼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检查记录	1. 该场所位于 2. 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 3. （ ☐ 是 ☐ 否）经营场所地理位置与申请的一致 4. （ ☐ 是 ☐ 否）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 况相符		
检查意见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申请单位名称：

区县 (市)文 化广电 和旅游 行政主 管部门 审核	审核 人员 意见	受理人：年 月 日
		签字：年 月 日
	领导 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签字：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 /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教学教研 人数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年培训规模	(人)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 高中生		
核 准 培 训 项 目		核准机关意见	
☐ 音乐 ☐ 舞蹈 ☐ 美术 ☐ 戏曲戏剧 ☐ 曲艺 ☐ 其它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开封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项目变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审核同意书编号		申请时间	
申请人		手机号码	
变更项目	☐ 机构法人 ☐ 办学场所 ☐ 机构名称 ☐ 培训项目 ☐ 注册资金 ☐ 机构性质 ☐ 培训对象 ☐ 其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机构法人（签字）：		
变更项目申报材料	1、 2、 3、		
受理机关评估意见		变更核准意见	
☐ 附件 4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